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487号

---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“双减”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279号）精神，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结合成本监审情况，现将我省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### 一、科学制定收费标准

（一）全省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。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，每生每课时 16 元。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，每生每课时 18 元。年级学科收费浮动幅度，上浮不得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线上标准课时长为 30 分钟。

（二）全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，按照行政区域、班型分类确定，详见附件。年级学科收费浮动幅度，上浮不得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线下标准课时长为 45 分钟。

（三）各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。各市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，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，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，统筹考虑不同区域、不同班型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在省规定的上限基准收费标准范围内，制定本市线下义务教育阶段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各年级各学科培训收费标准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根据不同学科、不同年级培训成本差异，在省、市规定基准收费

标准、浮动幅度范围内，确定线上、线下各年级、各学科培训收费标准。

（五）动态调整收费标准。各市要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，要及时对收费政策开展评估，适时对基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。

## 二、严格收费公示制度

各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政策，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、收费场所、线上应用程序、公开媒体等途径，提前向社会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教师资质等信息。

## 三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

各市要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，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，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## 四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快工作进展，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

管理政策，并督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。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读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对收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回应，妥善解决。

五、本通知从2021年12月17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1年12月17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## 全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

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（表一）

| 区域       | 收费标准（元/课时·生）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| 10人以下        | 10-35人 | 35人以上 |
| 太原市城区    | 28           | 23     | 18    |
| 其他设区市城区  | 25           | 20     | 16    |
| 县区（含县级市） | 12           | 10     | 9     |

全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上限基准收费标准（表二）

| 区域       | 收费标准（元/课时·生）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| 10人以下        | 10-35人 | 35人以上 |
| 太原市城区    | 35           | 29     | 23    |
| 其他设区市城区  | 31           | 26     | 20    |
| 县区（含县级市） | 20           | 16     | 13    |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---